

## 备案名词解释

- **【接入商】**：指为您提供网络资源接入的服务商，即网络服务接入商。如您使用的是穗吉网络资源，则穗吉为您的接入商。
- **【域名注册商】**：指您购买注册域名的服务商，新增域名的域名注册商须为工信部批复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。
- **【域名】**：口语或文档中常使用俗称：“域名”、“顶级域名”、“一级域名”，定义中为：二级域名。例如：ucloud.cn；miit.gov.cn 等。

注：备案文档与备案系统中采用俗称。

- **【二级域名】**：口语或文档中常使用俗称：“二级域名”，定义中为：“三级域名”。例如：beian.ucloud.cn；beian.miit.gov.cn 等。

注：备案文档与备案系统中采用俗称。

- **【域名后缀】**：定义中为：“顶级域名”、“一级域名”，口语俗称：“域名后缀”，是指域名类型的符号。

例如：.com；.cn；.net；.xyz；.公司；.中国；.bj.cn；.gov.cn；等，新增备案的域名须为工信部批复后缀（除北京地区），批复查询网站：

<http://domain.miit.gov.cn/>。

- **【域名前缀】**：指口语中顶级域名中除去域名后缀以外的自定义部分。例如：suijinetworks.cn 的域名前缀为suijinetworks。
- **【首页地址】**：网站首页地址须包含备案的域名，并且只能以www.开头，标准格式为：www.suijinetworks.cn。
- **【域名实名认证】**：2018年1月1日起申请备案时填写的主体名称、主体证件类型、主体证件号码须与域名注册人名称、域名注册人证件类型、域名注册人证件号码完全一致才可备案。
- **【域名证书】**：域名证书的是用来证明域名的所有权，域名注册人名称与域名实名认证名称须一致。证书需从域名注册商处下载。
- **【前置审批】**：拟从事金融、新闻，出版，药品和医疗器械，文化，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互联网服务，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，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，在履行备案手续时，还应向其住所所在省通信管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。
- **【主体】**：办理备案的个人或者单位，也称“主办者”。
- **【主体名称】**：办理备案的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，也称“主办单位名称”。

- **【主体负责人】**：备案主体信息中的负责人；单位备案，大部分管局要求填写法人信息；个人备案必须为备案主体本人。
- **【ICP 负责人】**：备案 ICP 信息中的负责人，是管理此网站/APP 的主要负责人，单位备案必须为单位内员工，可填法人或单位内其他网站建设管理者；个人备案必须为备案主体本人。
- **【授权书】**：当 ICP 负责人与主体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时，需由主体负责人（即法人）授权一位 ICP 负责人所需要的文件。
- **【主体备案号】**：首次备案成功后，通信管理局会分配主体备案号给备案主体。一个主体只可存在唯一的主体备案号，若存在多个，需注销保留其中之一，方可再进行备案。常见格式如下：沪 ICP 备 12345678 号
- **【网站备案号】**：根据主体下网站备案通过的顺序依次添加序号，对应区分主体下不同的网站。常见格式如下：沪 ICP 备 12345678 号-1，沪 ICP 备 12345678 号-2